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6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鹰潭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提供总额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	0.00	100.00	100	0.05%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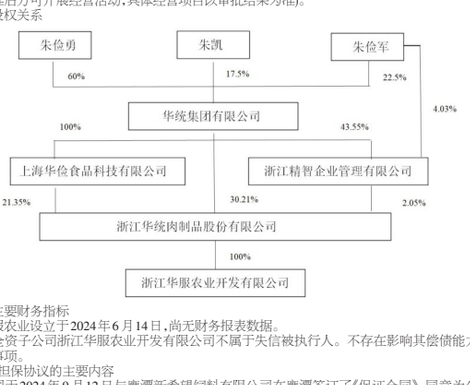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华服农业设立于2024年6月14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4.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鹰潭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40,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4.4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6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58%，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5%，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6,000,000	3.21%	0.97%	否	是	2024年9月1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补充质押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1.35%	79,320,000	79,320,000	60.00%	12.81%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21%	109,800,000	115,800,000	61.91%	18.70%	0	0.00%	0	0.0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2.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1,959,416	53.62%	189,120,000	195,120,000	58.78%	31.52%	79,320,000	40.65%	52,880,000	38.64%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对应融资余额为8,71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华统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上市公司股权/基金份额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27751）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27751）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财务总监赵锁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bephar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3,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71.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4元/股~6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2.00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24.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719,78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针对国家以旧换新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以旧换新促进消费的政策，公司持续关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地，抓住政策带来的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旧改、局改等存量市场，公司通过投资啄木鸟、健捷蜂，深化专业局改公司的战略合作等多维度探索局改业务模式，推动发展存量经销商的局改能力，以及发展局改业务伙伴的双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社区店等新业态，上半年公司局改业务效果显著。

2.上半年公司大宗业务实现增长，原因有哪些？

答：基于当下的房地产市场，公司继续以风险防控为前提，不断与优质地产签署战略合作，对已签战略深度挖掘、新签战略快速上量；同时公司持续依托品牌及其资源优势，将木门、厨电等品类带入精装集采。上半年公司大宗业务实现韧性正增长，实现收入6亿元，同比增长15.09%，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与核心客户签订战略合同，前期签署的战略项目逐渐落地，以及随着保交付项目的持续落地，也为大宗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3.公司家装渠道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随着年轻群体一站式装修需求习惯驱动，家装渠道已成为公司谋求增长和提高客户获取效率的新阵地，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力和创新能力，具备专业的产品研发体系及厨、衣、木等全品类一体化研发设计能力，为装企提供扎实的产品矩阵支持，能够快速、精准地把握用户需求变化趋势，赋能装企更好地服务用户。上半年公司通过强化与头部装企的战略合作和渠道协同，提升与装企的合作粘性，家装渠道业务实现增长45%的增长。

4.公司计划投资7亿元在泰国建厂，目标是什么？具体生产产品是什么？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国际化已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为完善全球化基地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地，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建成后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和响应时效，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泰国生产基地的规划产品包括厨柜、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

5.①、公司半年度业绩营收增长但利润下滑，管理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具体原因是什么？②公司7.7亿元可转债尚未实现转股，后期如何推动转股以改善债务结构？目前溢价率高，何种情形下考虑下修？③今年公司股票及转债价格下跌较多，公司在修复价格上会作怎样的考虑？

答：①上半年在地产行业整体承压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正增长；因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以及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逐步转固后产生的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下滑幅度在行业内也是相对比较小的。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经营现金流稳健，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充裕，足以偿付公司可转债的本息。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要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③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跟宏观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外部市场等因素息息相关，公司将持续不断提升品牌、渠道、数字基建、研发创新等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零售、家装、大宗及海外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以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6.公司中期分红有何计划？

答：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5亿元，实现净利润2.92亿元，经营业绩整体实现稳步增长，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后，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1%。与此同时，为了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具体实施计划以公司发布公告为准。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因未达成第二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和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125.5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

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5.5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671,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155,315	99.8676	338,200	0.0867	177,520	0.0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155,315	98.2618	338,200	1.1398	177,520	0.5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09月12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0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9月12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唐红兵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65,2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65,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47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7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年度审计费较上一年审计费用维持不变。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毕马威华振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毕马威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87%；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9%；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93%；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85%；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羽、黄闻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7,177,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3,056,920	99.9054	3,245,396	0.0744	875,225	0.02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67,941,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6,698,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416,118	95.5470	3,245,396	3.5071	875,225	0.945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939,987	96.5287	2,246,301	2.9325	412,600	0.538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76,131	90.8286	999,095	6.2686	462,625	2.90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5,115,117	98.5753	3,245,396	1.1220	875,225	0.30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灿、孙小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永胜	96,359,275	19.12
2	王萍	36,240,117	7.1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13,304	5.36
4	张志	15,949,050	3.16
5	李升付	15,181,908	3.01
6	林晋根	7,526,995	1.49
7	王晓蓉	6,487,902	1.29
8	王建方	5,867,400	1.1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8,200	0.99
10	廖海平	4,590,100	0.9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王萍	36,240,117	8.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13,304	6.50
3	童永胜	24,089,819	5.80
4	李升付	15,181,908	3.65
5	林晋根	7,526,995	1.81
6	王晓蓉	6,487,902	1.56
7	王建方	5,867,400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8,200	1.20
9	廖海平	4,590,100	1.10
10	YUN GAO	4,029,325	0.97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